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申请
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9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宝”）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2014年第006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钢联宝就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钢联宝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六项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已经依法受理。

钢联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支付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业务，拟申请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范围。

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仅代表钢联宝的申请材料已正式提交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进入等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依法审查之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